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琳翊
電話：03-8462860#270
傳真：03-8462780
電子信箱：iameva51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(附設幼兒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15335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001533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7月27日至110年8月9日調降為二級警戒，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宣布事項、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及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2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疫情警戒降級，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0年8月9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前述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前述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

110/08/03



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(二)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除外)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